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7月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污等案件，承辦檢察官蔡鴻仁於前(1)日下午傳喚林益世及彭愛佳到案說明，訊畢後當場逮捕被告林益世，並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由組長張進豐、檢察官蔡鴻仁、柯宜汾前往蒞庭陳述意見，獲得合議庭法官支持，於昨(2)日晚間9時50分許裁定被告林益世羈押禁見2個月。

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本案一定秉持司法人的良知及法律專業，並依照6月27日分案當日下午所決定之偵查計畫依序進行，既不被外界任何雜音干擾，也不接受被告林益世提前到案說明或檢舉人兼被告陳啟祥延後傳訊之要求，如今，檢察官於蒐證齊全後，再行傳喚被告林益世並聲押獲准，及今日壹週刊刊登錄音光碟全文，勢必增加檢察官偵訊林益世之困難，即足以證明上開本署之決定，洵屬正確。

至上開壹週刊刊登錄音光碟全文，是否影響本案之偵辦，本署不予評論。

